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344號

原告 振芳冷凍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順天

訴訟代理人 徐萍萍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秋斌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665,312元（計算式： $100.32 \times 16600 = 0000000$ 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,53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7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楊境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7 日
書記官 洪敏芳